

第八章 与合浦汉墓相关的城址发现

一、大浪汉城址

大浪汉城址位于合浦县城东北方向约 11 千米的石湾镇大浪行政村古城头自然村，西有周江南流经合浦县城后径入北部湾，距现入海口约 2 千米（图 8-1）。该城址发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城墙上方有明代墓葬叠压，因此 1981 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时，年代暂定为“明以前”。



图 8-1 城址与墓葬群的空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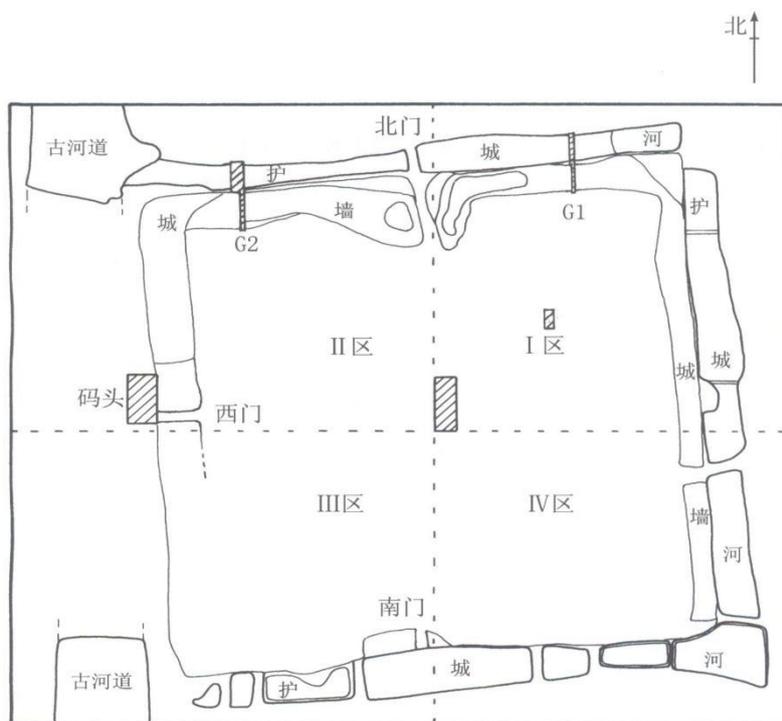


图 8-2 大浪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

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和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合浦县博物馆为配合汉代合浦港课题研究，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城址进行测绘和勘探，并先后两次对城址的Ⅰ区和Ⅱ区进行发掘，发掘具体位置分别位于北城墙、城中央及西门外（图8-2）。两次发掘的面积共约690平方米，发现居址和码头遗迹等，出土文物一批，考古工作者对城址的年代和性质有了初步认识。^{[1][2]}

（一）城墙、城门与护城河

发掘前，城址的轮廓清晰可见，方向正北，平面呈正方形，边长约为218米。城西依托古河道，其余三面均有护城河环绕，并与古河道相通。西城墙的南半部和南城墙几乎被现代建筑破坏殆尽，东城墙、北城墙及西城墙的北半段则保存较好，现存城墙残高1~3米、残宽5~20米（图8-3）。城址的北部由于历史上村民就地取土制泥坯砖建房，文化层大都缺失；南部是居民的聚集区，破坏也相当严重，仅余城中央堆积保存较好，有厚约0.2米的文化层。勘探发现该城有三门，分别位于西、南、北三面城墙的中部，宽5~6米。残存的东北、东南和西北的拐角宽大，可能原来还有角楼。



图8-3 东城墙和护城河保存现状

为了解城墙、护城河堆积及营造方法，发掘者布探沟对北城墙进行解剖（图8-4:1），初步了解了它的营造方式：先用黑色黏土在平地上筑出城基，黏土经拍打后，致密结实，城基宽14.65米、厚0.3米。然后城基内外两侧各内收约1.5米，以上筑城墙。城墙残存的最大高度为1.4米，但其剖面呈梯形，疑似使用了版筑法。构筑城墙的黄土纯净，局部夹杂有小鹅卵石，偶尔发现直径约0.1米的夯窝，未见包含其他遗物。护城河两壁多脚窝，

往下斜直内收至底部，开口宽 9.75 米、底宽 0.5 米、中间最深处 3.4 米（图 8-4:2）。



1. 北城墙的堆积

2. 北护城河

图 8-4 北城墙和护城河解剖

城墙所用的纯净黄土应是从护城河挖出的泥土。从护城河的深度推测，城墙原来的高度应在 3 米左右。大浪汉城址有 3 个城门，这种设两三个城门的情况在汉城中比较常见。^[3]在选址和设计上，护城河与天然河流相通，为城市的交通、生产、生活用水等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二）城内堆积及建筑遗迹

发掘结果显示，大浪汉城址只有一层较薄的文化层，包含物并不多，反映出在这里活动的只有一个时期的居民，且活动时间不长。文化层下即生土层，说明在这些“城里人”到来之前，该城址所在位置还是一片人迹罕至之地。



图 8-5 建筑遗迹

在城中央探方共发现柱洞 48 个（图 8-5）。柱洞平面多呈圆形，少量为椭圆形，壁直、斜直或分级内收，平底，部分用夹砂陶片或鹅卵石垫底。部分柱洞的填土含炭屑。开口径

0.16~0.51 米，深 0.12~0.6 米。有些柱洞两两紧靠，深度不一，或许为后期维修加固所致。由于发掘面积有限，建筑规模和形制均不详。该建筑采用了干栏式结构，以适应当地较低的地势（海拔约 10 米）。从其所处的城中央的位置来看，有可能是衙署之类重要建筑的一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在揭露居址堆积和整座城池的调查勘探中，并无砖瓦残片的发现。换言之，合浦作为边陲地区，这一时期应尚未使用砖瓦这类建筑材料。

（三）西门外码头遗迹

在城的西门外，主要的发现为码头遗迹。码头遗迹位于西城门的北侧，东面与城墙紧接为一体，说明码头与城墙同时构筑。码头为土筑，上部距地表约 2.5 米。码头底部是淤泥，经过平整后，厚约 0.15 米。其上是一层近 1 米厚的灰黄色黏土，因不见夯窝痕迹，估计仅经拍打筑实。码头东两面残长约 7.4 米，靠城墙的东侧南北宽约 3.5 米，往外伸入古河道中，最宽处达 6.35 米，这一部分在古代也称“船步”。在码头西南侧边缘，有两个相隔 0.85 米的柱洞，直径约 0.15 米，洞内残存木屑。在码头南侧有一个平台，与西城门相通，平台略呈弧形，长约 8.5 米，最宽处达 1.75 米，有 6 级台阶一直延伸到河边；正对西门，也有明显的 4 级台阶抵达河边，最底部的 2 级相对较缓。这些应该都是城内行人通往河边的通道（图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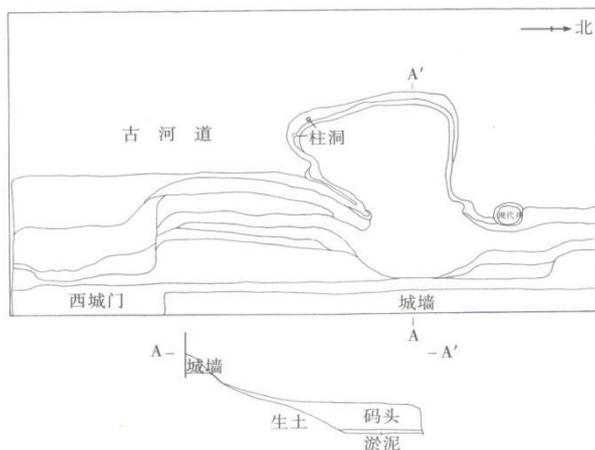


图 8-6 码头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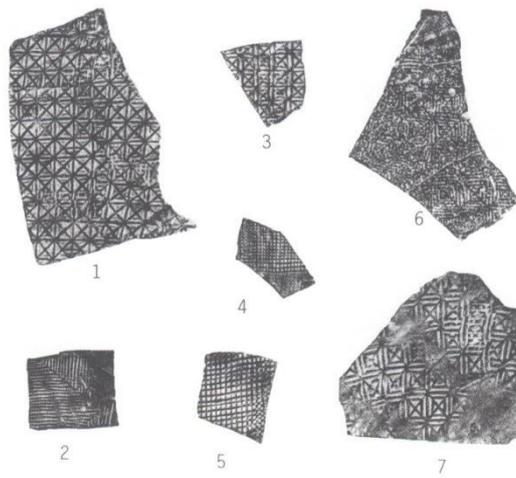
(四) 出土遗物

遗物主要出自 I 区的城中央，大部分为陶片，仅陶匱可复原，其他发现还有砺石等（图 8-7）。



图 8-7 出土器物

文化层出土的陶片数量不多，基本为罐、匱、釜等残片，绝大多数为几何印纹硬陶，有灰色和红褐色两种，以灰色为主，纹饰有方框对角线纹、方格纹、席纹等（图 8-8），以方框对角线纹居多。方框对角线纹由方框纵横连接组成，有单框、双框和四框三种，框内为交叉对角线纹。还有一种对角线交会处为凸起的实心小方框。方格纹有粗、细之分，粗方格纹的为红色夹砂硬陶，细方格纹的为泥质硬陶。席纹为较为密集的细横、竖线交叉，部分和方格纹组合。此外，地表采集到一些印纹硬陶片，纹饰还有网格纹、水波纹加弦纹和复线菱格纹，判断应是同一时期的遗物。其余少量为夹砂软陶，易碎，有灰黑色和淡红色两种，为素面或饰方格纹。



1、3、6、7. 方框对角线纹 2. 席纹 4、5. 方格纹

图 8-8 陶片纹饰拓本

(五) 城址的年代与性质

城址内的居民自明末迁入，有 51 户 245 人，他们延续把这里称为“古城头”。历年来人们的生产生活对城址的破坏严重，城内可供发掘的面积很小，因此，对于城内的布局，除城中央建筑和西门外码头遗迹的部分遗存外，其余暂时还无法有更多的了解，但根据城址的构筑方式、出土遗物以及合浦郡县设置的历史背景，仍可以对其年代和性质做一基本

判断。

1. 年代

大浪汉城址出土的完整器物极少，多为陶片，这些陶片烧制温度高，纹饰纤巧繁缛，与此前合浦汉墓出土的西汉晚期遗物迥然不同。关于几何印纹硬陶的断代，学术界的认识逐渐深入。考古工作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介绍了广西 21 个市、县的 57 处几何印纹陶分布地点的情况，对它们所属的年代提出了初步看法，其中方框对角线纹（复线交叉纹）的年代为战国时期，下限可能到西汉初期。^[4]方框对角线纹在广州汉墓的西汉早期墓中也很普遍，其陶质和陶色都与大浪汉城址所出极为相似。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方框对角线纹等的年代下限被认为延至西汉早期，甚至中期。^[5]这种明显的越文化因素说明了岭南西汉中期广设郡县以后，中原文化进一步传入，但陶器仍流行印纹硬陶，器型、纹饰与中原相异。^[6]出土的带短流陶匜，与广州萝岗区园岗山的一座越人墓所出土的基本相同，该墓报告者认为其年代为战国晚期，但也推测其下限可至秦汉之际。^[7]因此，大浪汉城址出土的遗物，其年代上限为秦汉之际，下限至西汉中期。

大浪汉城的筑城技法显然源自中原，如方正的布局、夯筑的城墙等特征，与中原、关中地区早期及同时期的类似，应是汉武帝平定南越、郡县制得以巩固之后，受强大的汉文化影响所致。发掘者选取了建筑遗址和码头遗迹中 4 个柱洞残存的碳样和木屑，送北京大学加速器质谱实验室检测，结果分别为距今 2540 年、距今 1690 年、距今 2540 年、距今 2330 年（未经树轮校正，误差为 60 年）。西汉中期的年代（公元前 110 年至公元前 30 年），在标本的最大与最小测定值之间。从合浦当地文化发展的滞后性以及从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始设县治的时间等综合考虑，参考碳-14 年代测定结果，笔者把大浪汉城址的年代定为西汉中期。不过，从城址北面土墩墓及附近地表采集的夔纹陶片等来看，大浪汉城址附近的人群定居时间可能早至秦汉之际，而城的始筑年代也不排除为南越国晚期，之后延续使用至西汉中期的可能性。

2. 性质

大浪汉城址应是西汉中期始设合浦郡的治所，即县城。“汉代的地方行政中心是县，但是，县代表一定行政范围的同时也意味着县城。”^[8]通过对南流江流域的全面拉网式调查，笔者认为这个时期的城址在当地应是唯一的，其年代也与始设合浦县的时间相吻合。西汉时期，合浦郡辖徐闻、高凉、合浦、临允、朱卢五县，元始二年（2 年）仅“户万五千三百九十八，口七万八千九百八十”^[9]。西汉中期的合浦一县，应谓地广人稀，能动用如此大的人力、物力构筑一城，实非易事，从侧面也指向该城应是人口相对集中的县城。此外，目前广两发现的推测分别为汉始安、中留（溜）、零陵、洮阳、观阳、封阳、临贺县治所的七里圩王城、勒马城址、城子山城址、洮阳城址、观阳城址、高寨城址、临贺故城的“旧

县肚”，面积均为数万平方米，规模与大浪汉城址相当，体现汉代边远地区在城市规模上较大的一致性。始建于西汉中期的七里圩王城已使用筒板瓦等建筑材料^[10]，相比之下，大浪汉城址折射出合浦当地的发展明显滞后，也吻合汉文化往南推进的历史进程。

在大浪汉城址北面 700 多米处的双坟墩，还发现了土墩墓，其中 2 号墩年代略早，1 号墩年代大体与大浪汉城址的年代相当，这就为找寻与城址相关的墓葬区提供了重要线索。^[11]

作为一种独特葬俗，土墩墓的出现，也暗示大浪汉城址的筑城主力及设郡县后的早期外来居民，可能来自汉化较早的吴越地区，而且在此前的秦汉之际或略晚的南越国时期，这些来自吴越的外来人口已零星定居于附近一带。

二、草鞋村汉城址

草鞋村汉城址位于合浦县廉州镇草鞋村西面，西临南流江分支——两门江，距现在的入海口约有 10 千米（图 8-1）。在 20 世纪 80 年代调查时发现，被界定为“窑址”，并于 1993 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为推进合浦港课题研究，组织厦门大学 and 广西师范大学的学生开展田野实习，对位于遗址西北部的窑址位置开展两次大规模的发掘。其间，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为补充资料进行了数次局部发掘。2010 年 5~6 月，为配合基建抢救性清理遗址北部的建筑遗迹，在进一步的勘探中，发现了城墙和护城河，进而确认为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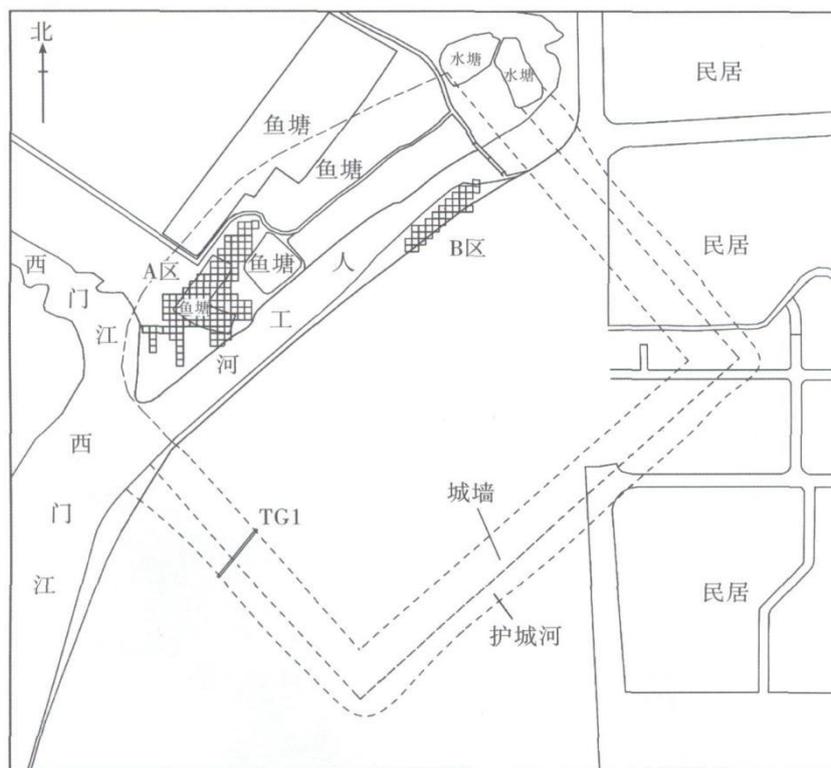


图 8-9 草鞋村汉城址发掘位置示意图

发掘的窑址所在区域定为 A 区，建筑遗迹所在区域定为 B 区，两区间有一条 20 世纪 60 年代开挖的人工河。A 区北面为鱼塘，西面的西门江与东面的人工河于其南面交汇，发掘前多为鱼塘和菜地，B 区则是密布的民居。两区合计发掘和清理面积达 3890 平方米。

2011 年 1 月，还在 B 区西南侧开了一条跨城内、城墙和护城河的探沟，编号 TG1（图 8-9）。

目前发表的汉代遗存报告共分为四期，对应的年代分别为西汉中期、西汉晚期、东汉早期及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12]其他年代较晚的墓，有 A、B 两区的 4 座南朝墓及 A 区 26 座唐代至明代的马蹄窑等，发掘报告未包括在内。

（一）主要遗迹

主要有作坊遗迹和建筑遗迹。

作坊遗迹出现在西汉晚期，东汉早期得到进一步完善，东汉晚期废弃改为居址，前后使用的时间长达百年之久，由水沟、洗泥池、炼泥池、囤泥坑、制陶工作坑、晾晒台、住房和水井等组成，除或因沿江已毁的窑址外，遗迹基本上囊括了整个制陶的流程。



图 8-10 成组作坊池（西—东）

沟作引江水进入作坊区之用，最主要的一条编号 G26，贯穿作坊区南北，长约 90 米，宽 8.4 米，深 2.9 米。临沟一侧还搭建有多座干栏式建筑，可能是匠人居所；洗泥池、炼泥池到东汉早期成组出现（图 8-10），以明沟或暗沟相通。编号为 AC1 至 AC7 的一组池，整体呈曲尺形，南长方形池和圆形池组成。这组池的西侧通古河道，总长约 67 米，深度超过 3.75 米，池底堆积物多含灰白沙粒，应是淘洗、沉淀的结果。囤泥坑分布在池边，第二期发现 15 个，平面多为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底部多残余有白膏泥（图 8-11）。工作坑分布在池边，第二期发现 29 个，平面多为长方形和圆形，直壁或弧壁，平底，坑底

多有膏泥，少数底部有1个或4个圆形柱洞（图8-12）。这些坑应为制坯的工作坑，部分用于存放泥料，柱洞可能用于插立柱，立柱上承载轮盘或工作台。晾晒台出现在第三期，有2处（图8-13），台体为生土，呈长条形，顶面削平，两侧挖低以排水；晾晒台两侧及台上均分布有柱洞，或曾盖有简易棚，用于存放和晾晒器坯。其中一台侧残长25.3米、最宽处4.9米。



图8-11 AK21底部的白膏泥（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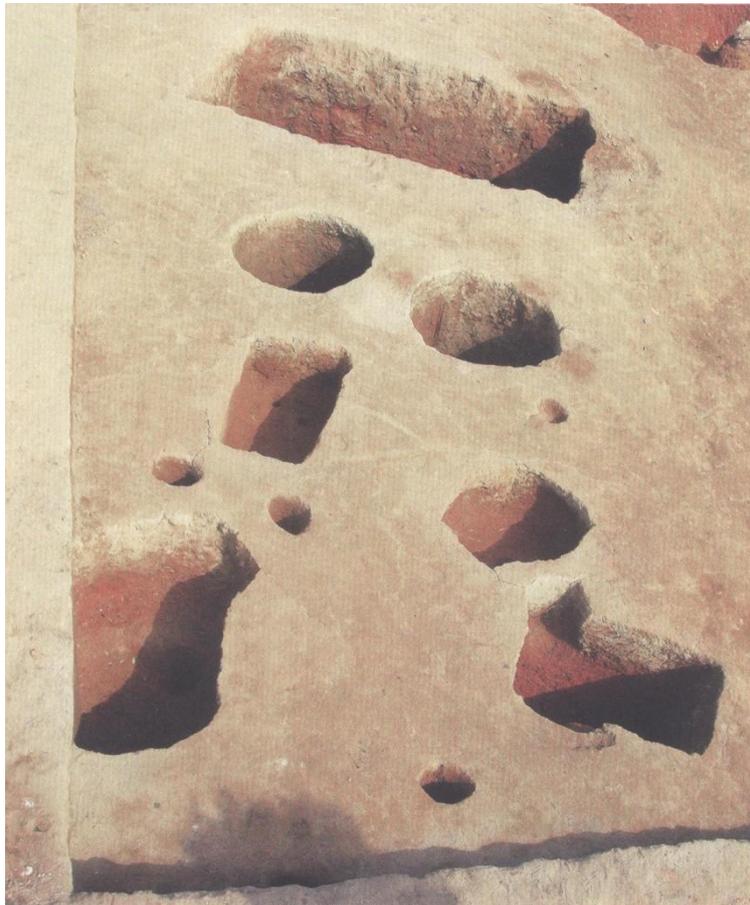


图8-12 工作坑（南—北）



图 8-13 晾晒台 1 全景

在作坊区还发现 6 口井，有土井、陶井圈叠砌井、板瓦片叠砌井和砖井。其中，编号为 AJ2 的砖井（图 8-14），直径 3.06 米、深 3.9 米。井壁底部用三层砖竖置，以上部分用条砖错缝平铺；底部有过滤结构，自下而上铺木炭、竹片和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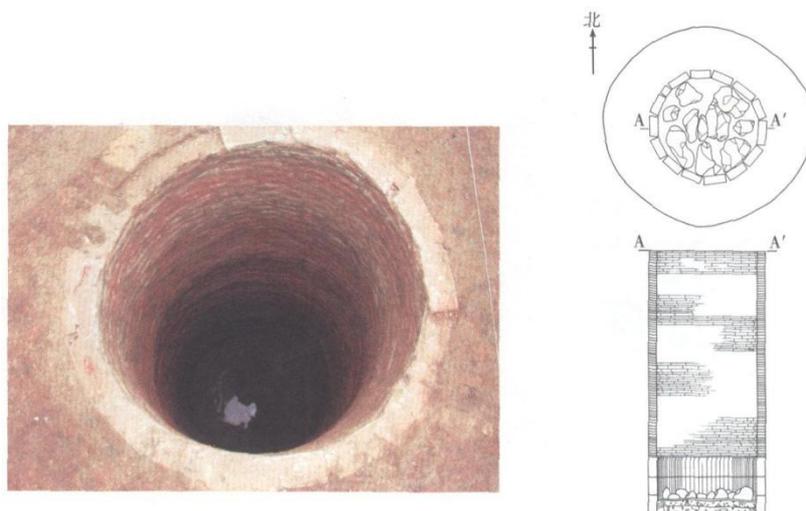


图 8-14 砖井 AJ2

大型建筑遗迹位于 B 区，为一条长廊，东北—西南向，长约 63 米，宽 2 米，地铺灰白或浅红色方砖。砖面地坪西北侧有一排大型礲墩与之平行，共 6 个，间距 3.5~4 米。这些礲墩平面多呈方形，部分为长方形，内填致密红黄色沙土，长 1~2 米，宽 1~1.75 米。在大型礲墩之间，还有 7 个较小的圆形礲墩，呈两排对称分布，这些礲墩内填瓦片，直径

为 0.34~0.68 米(图 8-15)。长廊西南端接一个近方形亭,边长 4.3~4.4 米,亭东北侧内凹处为出入口,亭四角各有一个圆形柱洞,西北、东南两侧均有宽而浅的沟用于排水(图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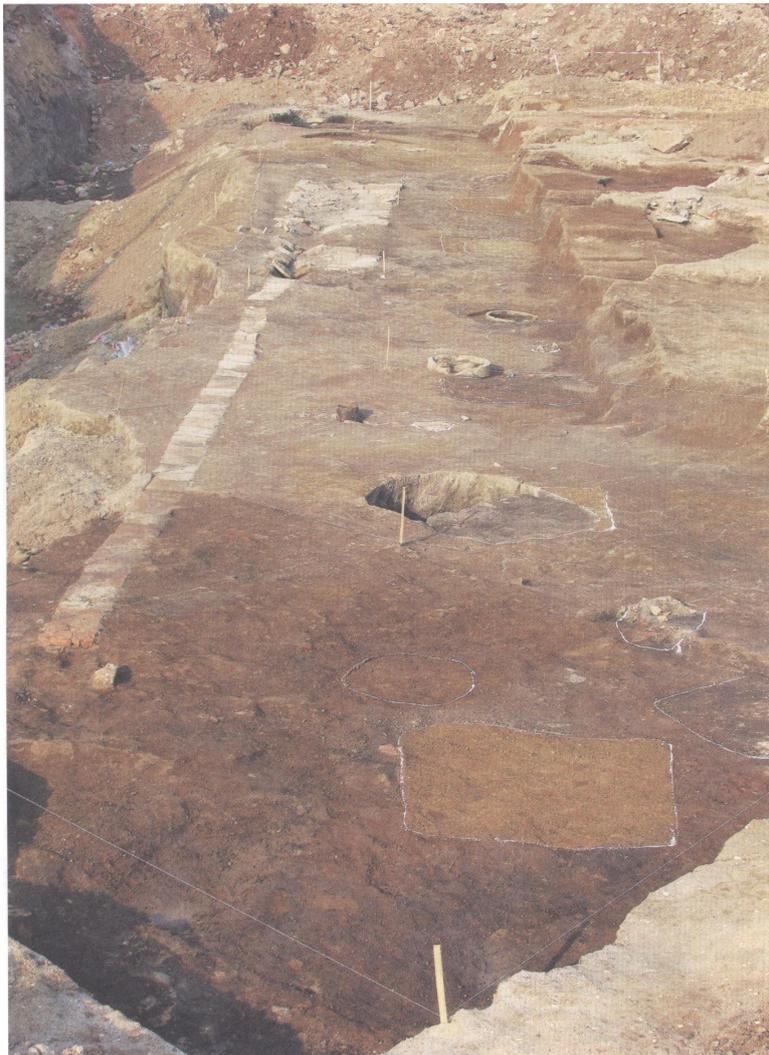


图 8-15 长廊遗迹



图 8-16 亭遗迹

(二) 主要遺物

出土遺物包括陶器、銅器、鐵器和石器。陶器多為建築材料，主要有筒瓦、板瓦殘片、瓦當和磚等（圖 8-17），井圈和算等也有發現。生活用具有罐、雙系罐、四系罐、案、鉢、碗、盆、釜、燈和支座等，以灰白胎硬陶為主，另有少量為紅色夾砂陶、暗紅色夾砂陶和黑灰色夾砂陶（圖 8-18）。生產工具類出土少量的陶拍、木拍、陶墊餅、陶網墜、陶紡輪等制陶工具（圖 8-19）。金屬器僅見銅鍬、銅箭鏃、鐵矛和鐵釘。石器有石拍、礪石、石餅、石杵臼、石斧、滑石暖爐、滑石釜和滑石碗。其餘還出土象骨（圖 8-20）、水晶和銅錢等。



圖 8-17 板瓦、筒瓦和瓦當



图 8-18 陶制生活用具



图 8-19 生产工具



图 8-20 象骨

(三) 城址的性质

历代人的生产生活对遗址，特别是临江一面城址破坏很严重。B 区上部多为房屋叠压，难以进一步扩大勘探和发掘，对于城内的布局目前尚不甚明了。因此，只能根据现有资料对遗址的性质做出初步判断。

草鞋村汉城址的东、南、北三面有较为清晰的护城河和城墙轮廓，至少延续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这种利用河旁台地，一面临江，三面开挖护城河与江河相通的布局与西汉中期前后的大浪汉城址相似，都是凿人工河道与自然河道相连，集城市用水、护城防御和航运于一体。至于城的构筑年代，由于发掘面积所限，目前还很难做出结论。探沟的发掘显示，城墙开口在④b 层下，为筑造年代下限，其上限或为出现大量建筑材料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即可能早至西汉晚期。类似在平地挖基槽筑城墙的做法，见于西汉中期的广西兴安县七里圩王城^[13]，稍晚出现在广西南部是完全正常的。

草鞋村汉城址是合浦境内发现的唯一与大浪汉城址同时期的城址，从其规模来看，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推测为合浦县城的大浪汉城址的 2 倍多，等级应更高。B 区北部发现的大型建筑遗迹，可能为东汉晚期的衙署建筑。“两汉四百年间，大、小城的位置也在逐渐发生变化，其总的趋势是小城在大城的位置由南向北。东汉以后，这种小城居大城北部的情况已普遍流行，并成为一种定制。”^[14]衙署位于城址的北部，与汉代大、小城之间的关系演变类似。东汉合浦郡辖五县，合浦为首县，也是郡治所在。距城址 1000 多米外，汉墓呈扇形分布在城址的东、南、北三面。经过综合分析，笔者认为草鞋村汉城址应是东汉合浦郡的郡城，而且可能在早一阶段的西汉晚期，这里就已作为郡治。

发掘结果表明，西汉中期这一带已有人类生产活动。第二、第三期即西汉晚期至东汉早期的手工业作坊，包括炼泥、囤泥、制坯、晾晒以及附属建筑等，几乎囊括了整个工艺流程和所需的相关设施。城址中发现不少制陶工具，也是作坊的重要证据。出土的大量建筑材料，应是为就近满足城市的建筑需求。作坊区位于城址的一角，此类布局也多见于较高等级的汉城。第四期即东汉晚期作坊已废弃，A 区变为居址，B 区发现有用方砖铺砌地面的大型建筑。第五期的两区都发现南朝墓，说明该城这时已经废弃。

最晚一期环绕作坊区的 26 座马蹄窑，从出土遗物的判断及碳-14 测定的结果来推测，其年代当为唐代至明代，与作坊无关。相关的汉代窑床，或因临江崩塌和破坏已无存。尽

管如此，如此大规模、较完整的手工业作坊遗迹，在我国汉代考古及历代窑址考古中都十分罕见，是研究中原砖瓦技术南传及汉代官营手工业制度的重要资料。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以及城址年代和性质的基本判断，为下一步深入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汉墓与城址的时空关系

（一）双坟墩土墩墓与大浪汉城址的时空关系

在对大浪汉城址的年代和使用性质有了基本认识后，考古工作者在城址周边开展拉网式调查，对局部重点区域进行勘探，寻找与城址相关的墓葬区。在城址北面的红花坎自然村一带，地表分布有大量的几何印纹陶，北侧有两墩，经发掘证实为土墩墓，即双坟墩1号墩和2号墩。2号墩出土的米字纹陶瓮、方格纹陶瓮，以及在土墩周围大量出现的其他几何印纹硬陶，与城内发掘所出的基本相同或相类，具共时性。土墩墓距城址约700米，与城址均在沿江一侧的红土台地上，之间分布有同期的几何印纹陶，显示其连续性，加之墓葬与城址在功能上的互补，笔者判断为同一聚落。

在这一聚落里，盛行土墩墓，尽管多数很可能在历史上已毁，目前发现数量很少，但可以表明在这一聚落里居住的主要是汉化较早的吴越后裔，他们在秦汉之际南迁到这里，设郡县时，或许成为筑城的主力 and 这一带的早期居民。

（二）草鞋村汉城址与周边汉墓的时空关系

合浦县城周边汉墓与草鞋村汉城址形成一个较大的聚落群址，各期墓葬同城内文化层有着密切的对应关系（图8-21）。其中，西汉早中期墓葬对应的是城址的第一期文化。第一期遗迹开口于⑦层下，分布于A区北部和中部。出于遗址现场保护的需要，大多未经发掘。发现的遗迹有沟1条和柱洞1个。由于发掘面积小，仅出土少量的几何印纹硬陶片，所饰的方格纹、方框对角线纹、篦点纹和水波纹等是岭南地区西汉早中期常见的陶器纹饰类型，从陶色、质地和纹饰来看，与文昌塔一期墓葬所出的陶器也十分接近。城址第一期出土的遗物很少，也没有城市出现的迹象，表明有可能只存在零星人群居住的村落。

两汉中期墓葬主要在文昌塔一带被发现，风门岭也有零星发现。草鞋村汉城址与文昌塔汉墓的直线距离为1000多米，与西汉中期的风门岭27号墓的直线距离也就2000多米，相对距离都比较近。合浦汉墓群分布的县城一带多为起伏的台地和低缓的丘陵，海拔12~45米。文昌塔一带属起伏的台地，风门岭属低缓的丘陵，地势较高，说明当时对墓地选址有了明显的倾向。

西汉晚期墓发现数量较多，随葬品丰富，主要集中在文昌塔墓区、风门岭墓区、堂排等三个大的区域，前两区是在西汉中期墓分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后一区则为新出现的墓。一是文昌塔墓区，1987~1988年发掘了属第三期的16座墓葬，2005年发掘了5座竖

穴木椁墓；二是风门岭墓区，风门岭、望牛岭、凸鬼岭和北插江盐堆等地都在这一区域；三是堂排墓区，属金鸡岭重点保护区。这一阶段墓葬对应草鞋村汉城址的第二期文化，分布于A区，开口在⑥层下。遗迹有灰坑、圉泥坑、沟、池、房址和水井等，表明此处出现了手工制陶作坊，且初具规模。从大量出现的筒、板瓦和瓦当等建筑材料来看，应已筑城。城址距墓葬区最远的是堂排，直线距离约5000米，表明到了西汉晚期这一聚落的活动空间已有所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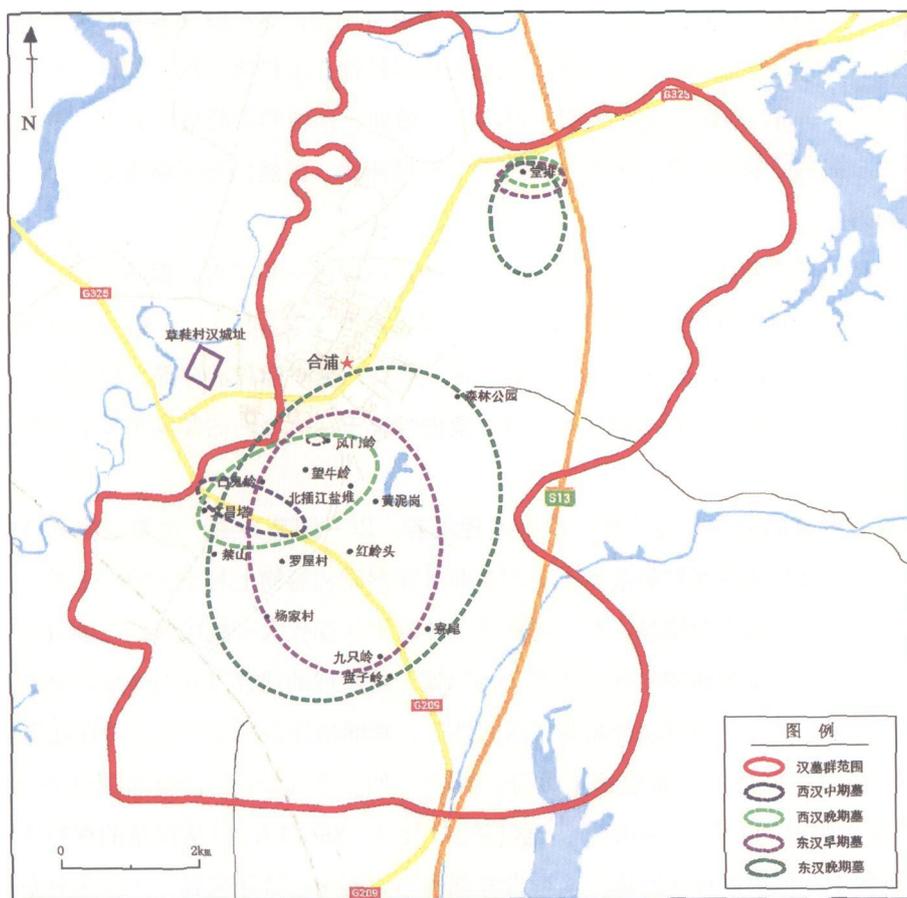


图 8-21 合浦汉墓与草鞋村汉城址的空间关系

东汉早期墓葬在文昌塔墓区仍有分布，其余如母猪岭、黄泥岗、九只岭二炮厂、杨家山公务员小区一期、禁山官塘岭、廉乳厂、凸鬼岭等地也有分布。这一时期墓葬对应草鞋村汉城址第三期文化。第三期遗迹开口在⑤层下，主要为成组的池、工作坑，沟、灰坑、水井，房址的碾墩和柱洞等，分布于A区。遗存表明，城内人口增加，作坊的设施更加完善，制陶工艺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一时期，墓葬分布与西汉晚期相比，虽然部分区域重叠，但是还是呈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东汉晚期墓葬在前述地点几乎都有发现，分布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森林公园、盘子岭、寮尾等地也有分布。对应草鞋村汉城址的第四期，第四期开口在④h层下，A、B两区均发现有遗迹，主要为B区的大型建筑遗迹。另有少量柱洞、灰坑、排水沟和水井等，可能因人口增加或城市建设基本完成、就近取材不再显得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原城内的制陶手工

业作坊遭废弃，改为居住建筑。

在东汉晚期墓的分布范围之外，很少发现汉墓，以三国墓为主，也有少量的晋墓和南朝墓，如寮尾、岭脚村和罗屋村等墓地。三国墓葬虽在形制和器物上与东汉晚期墓葬有一定的联系，但总的来说，变化十分明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从汉代大一统国家到三国分治深刻的社会变革。草鞋村汉城址的使用年代沿用至三国时期，从发现的遗存及它与合浦汉墓群的相对位置来看，也直接相关。三国时期合浦为“珠官郡”，其郡治还是在草鞋村，叠压在汉城之上。

此外，港口与城址的关系也密不可分。西汉元始二年（2年），合浦郡仅有15398户、78980人，至东汉永和五年（140年），也仅是23121户、86617人。[15]从汉墓的规模来看，合浦的人口比较集中，但数量也应有限。从考古发现和当时的聚落特征来看，人口多分布在城内及周边，港口更不太可能脱离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市而单独存在，两者应相互依存，在空间上也是连接的。换言之，港口和城市应该是一体的。因此，城址的确认，对于判断港口位置、推进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大浪古城址的发掘》，《考古》2016年第8期。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课题组：《西汉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合浦港的考古学实践与初步认识》，载吴传钧主编《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国·北海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理论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第39-50页。

[3] 王银田、何培：《汉代城墙浅议》，《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几何印纹陶的分布概况》，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

[5] 李龙章：《广西右江流域战国秦汉墓研究》，《考古学报》2004年第3期。

[6]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第378页。

[7]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编《华南考古2》，文物出版社，2008，第254-262页。

[8] 五井直弘：《中国古代史论稿》，姜镇庆、李德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119页。

[9] 班固：《汉书·地理志》二十八卷下，中华书局，1962，第1630页。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兴安县博物馆：《广西兴安县秦城遗址七里圩王城城址的勘探与发掘》，《考古》1998年第11期。

[1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合浦县双坟墩土墩墓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4期。

[12]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8期。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岭脚村三国墓发掘报告》，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编《广西考古文集（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6，第324-359页。

[14] 刘庆柱：《汉代城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载《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0，第190-206页。

[15] 范晔：《后汉书·郡国志》卷二十三，中华书局，1965，第3531页。